（上接A31版）

1、保本周期届满时，基金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能够继续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承诺提供保本，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如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3、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到期操作方式

1、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到期操作期间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指定的包括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共计四个工作日。

2、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①赎回基金份额；

②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

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②项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的公告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④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②项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的公告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做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

5、到期操作采取“朱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或转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者基金间转换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6、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7、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

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情况决定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前是否进入过渡期并开放过渡期申购。

1、不进入过渡期的情形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金净值总额超过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基金将不进入过渡期，直接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周期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数的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若没有发生基金不进入过渡期的情形，则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基金进入过渡期。

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保证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②过渡期申购采取“朱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③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④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⑤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⑥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出业务。

⑦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份额折算

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基金不进入过渡期，则到期操作期间最后一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基金进入过渡期，则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或到期操作期间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4、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和/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或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四）转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默认选择转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2、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期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五）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六）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二十、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②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⑥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⑧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⑨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未履行保本义务或保证责任时，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追偿；

⑩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⑦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④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⑤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⑥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⑦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⑨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⑩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⑪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⑫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⑬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⑭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⑮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⑯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⑰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⑲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⑳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㉑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㉒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按届时签定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㉓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获得基金托管费；

②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③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④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⑤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⑥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⑦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⑨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⑩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⑪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⑫为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⑬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⑭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⑮按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⑱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⑲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⑳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㉑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㉒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㉓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③变更基金类别，但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除外；

④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⑥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⑦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但因保证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保证人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除外；

⑧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⑨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⑩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③保本周期内增加保证人，或因保证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或在保证人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更换保证人；

④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⑤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⑥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

⑦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⑧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③会议形式；

④议事程序；

⑤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⑥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⑦表决方式；

⑧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⑨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⑩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②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①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开会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②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③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会议方式及程序由届时公告的会议通知规定。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③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大会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的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③保本周期内增加保证人，或因保证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或在保证人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更换保证人；

④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⑤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⑥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⑦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⑧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②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⑥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⑧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⑨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